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富邦”或“公司”）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8 月 12 日上午在宁波市宁东路 188 号富邦中心 D 座 2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其中公司董事长宋凌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 9 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，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3 日